

合同编号：GDGR-JKDL2024072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
设计服务

委托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概况：

1、三期工程建设规模：建设 10 座 2.05 万吨大直径粮食筒仓、1 座工作塔包含汽车卸粮坑、1 座生产辅助用房包含消防泵房、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罐等；配套 MEC 工艺设备包含斗提机、刮板机、除尘器、液压翻板、自控系统、气调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该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 12448.94 平方米，占地面积 7282.51 平方米。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服务，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投资额：暂估价 664 万元（按计费基价计算），实际投资额按最终中标价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收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40%，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服务费类型 费率	服务费类型			备注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服务招标代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岩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松

电话：

电话：020-83492175

时间：2024年7月22日

时间：2024年7月22日